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16年8月26日

致承销协议中委任的各联席主承销商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16 年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发行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尊敬的女士/先生，

本人已审阅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该银行**」）以簿记形式在该项目下授权发行和销售债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会议议程。我审阅了以下各项文件：

- (a) 协定条款、章程细则以及该银行执行董事会的会议议事规则；
- (b) 在 2008 年 9 月 25 日的会议上该银行执行董事采纳的 2008-0012 号决议。此决议授权该银行可按决议中的规定 (a) 不定时地在不同的市场以不同货币及货币单位借债和 (b) 回购、赎回和提前偿还该银行发行的证券；
- (c) 下列各国政府给该银行发来的通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英国，美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此通讯为根据该银行的协定条款第四条 1 (b) 的规定，通知该银行获得上述政府批准，(i) 在各自国家内（除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加纳，冰岛，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波兰，俄罗斯，乌干达和赞比亚）和 (ii) 各自国家外，按照该国货币计价发行证券。

- (d) 下列各国政府给该银行发来的通讯：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阿联酋，英国和美国。此通讯为根据该银行的协定条款第四条 1 (b) 的规定，通知该银行获得上述政府批准在上述各自国家内以该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发行证券，以及同意该银行对由此募集的资金进行货币兑换。
- (e)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本（由金杜律师事务所翻译）；
- (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该银行于文首日期签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的英文译本（由金杜律师事务所翻译）；及
- (g) 该银行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于此前签订的关于由上海清算所向该银行就该银行于该项目下发行债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及与付息兑付相关的服务的发行人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的英文译本（由金杜律师事务所翻译）。

根据上述情况和我认为相关的法律方面的考虑，我的意见如下：

- (1) 该银行是一个根据其协定条款有效设立并存续的国际组织；
- (2) 受限于有关政府批准中的限制条件（如有），该银行已根据协定条款就在上述（c）和（d）段所述的市场以有关货币发售、发行及销售证券获得了全部所需政府批准；
- (3) 证券的设立、发行、销售和交付已经适当授权，且经适当发行和交付，证券根据其条款将构成该银行有效并依法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4) 该银行已适当授权发布募集说明书，并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承销协议及服务协议；以及
- (5) 根据现有法律，证券的公开发售和销售无须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注册，且债权契约无须满足美国 1939 年《信托契约法》（经修订）对债权契约的要求。

在呈现上述的意见时，经您同意，我已假设所有检验的文件的签字均为真实签字。

谨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 Clifford Frazier".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J. Clifford Frazier

首席律师，融资